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

乙方：河南中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第一条：合同时间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第二条、服务人数：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共3名（其中教学楼1人，办公楼1人，综合楼1人）。

第三条、服务费用：每人每月1650元，每月共计4950元。每年共计59400元。

第四条、服务时间：每天8小时。

第五条、服务区域：

教学楼、会议室、师生洗手间、卫生间、地面、墙面、围墙台面。

第六条、乙方职责

1、爱岗敬业，认真做好责任区的各项保洁工作，工作时积极主动，工装整洁，坚守岗位。

2、清洁工具摆放整齐，放在指定位置；爱护清洁工具及用品，爱护公物，爱惜工作用具，妥善保管。

3、发现公用设施损坏的及时报修,异常情况及时报告。

4、工作时间不准干私活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工作中不允许干私

活，不迟到、不空岗、不脱岗、不睡岗、不岗上留人，不动用甲方配备的公用物品办私事，不私拿甲方物品。

5、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6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责任和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7、物具物料由乙方承担。

8、加强管理，文明服务。

第七条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，检查和具体指导，如甲方对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限期整改直至甲方满意，如乙方返工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 10%作为违约金，如乙方拒绝返工或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相应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。

3、甲方必须为乙方人员提供一间更衣间及储藏物品室，供员工使用。

4、甲方保证乙方人员节假日休息，如因甲方工作需要不能保证乙方人员享受该权利时，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追加服务费做为加班补偿。

第八条、工作中甲方给乙方增加临时性工作安排，费用需经甲乙双方协商。

第九条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：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、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：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（如遇节假日时，付款日期顺延），乙方每月 5 日前

向甲方开据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。

第十一条、甲方逾期支付服务管理费，须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按约定支付服务管理费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除具有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的情形或者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外，任何一方单方提出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六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期间，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，合同期满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。

第十四条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生效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续签补充协议。

甲方代表：
(盖章)



2025年12月23日

乙方代表：
(盖章)



2025年12月23日